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悉該原告向四名該等被告發出經修正令狀。

董事會仍認為，經修正令狀缺乏理據，本公司有意積極就經修正令狀作出之指稱提出爭議，並正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謹此提述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就本公司獲傳訊該令狀之公佈（統稱「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悉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作為原告人（「該原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向四名被告人（統稱「該等被告」）：(1)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為第一名被告人；(2)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為第二名被告人；(3)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符恩明先生為第三名被告人；及(4)本公司為第四名被告人提出一份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的經修正傳訊令狀（「經修正令狀」）。

根據經修正令狀，經修正令狀隨附之申索註明已被修改，該原告已撤銷下列 2 項申索：

- (i) 對上述第一名被告人及第二名被告人就彼等違反董事受信責任提出索償；及
- (ii) 利息。

* 僅供識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令狀並無其他變更。

董事會仍認為，經修正令狀缺乏理據，本公司有意積極就經修正令狀作出之指稱提出爭議，並正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經修正令狀另行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焯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徐連寬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